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盈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盈盈於民國110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50,7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320元為本金；4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盈盈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58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144元為本金；6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盈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16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502元為消費款；10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33號利息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50320元 | 張盈盈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0.72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<br>58144元 | 張盈盈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3.72%計算 |
| 003 | 新臺幣<br>16502元 | 張盈盈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5%計算    |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